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屏小字第298號

原　　告　忠偉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美嬌
訴訟代理人　林信聖
被　　告　大路觀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玉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0,473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2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70,47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6 年6 月至107 年5 月間，受託為被告維修泵浦工程，工資合計共70,473元，然被告迄今未給付上開工資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報價單、統一發票、催繳函及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0至19頁、第23頁至第27頁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僅於收受支付命令後以否認該項債務為由，提出異議，此外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兩造間既就維修泵浦工程達成承攬之合意，且維修工程業已施工並完成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70,473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 年2 月11日（起訴狀繕本於108 年1 月31日寄存送達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準用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同法

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並依職權酌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俞亦軒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旻葳